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3-12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亚太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2 12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2、人员信息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10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01 人。

3、业务信息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6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7.2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37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 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 26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家、批发和零售业 5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家，其余行业 9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975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77.31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4,564.56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5、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受到行政处罚人员 12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50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8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武宜洛，2006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 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7 份上市实体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双，2018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6 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2 月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份上市实体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新军，2010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 年 5 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8 份上市实体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依据审计工作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亚太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亚太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亚太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亚太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拟续聘亚太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 1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亚太事务所商定。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3-13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 1,500 万美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公司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 1,500 万美元及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两项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獐子岛集团大连轮船有限公司、獐子岛集团大连永盛水产有限公司、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獐子岛集团（荣成）养殖有限公司、獐子岛锦达（大连）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獐子岛（大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各 5 亿元人民币最高额度担保。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 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 100% | 68.50% | 0 | 1500万美元 | 159.78% | 否 |
| | 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公司 | 100% | 3.07% | 0 | 1500万美元及15000万元人民币 | 389.19% | 否 |
| | 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 100% | 111.87% | 0 | 20000万元人民币 | 305.89% | 否 |
| | 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44.44% | 0 | | | 否 |
| | 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 100% | 22.24% | 0 | 5000万人民币 | 76.47%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美国波士顿

法定代表人：杨瑜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水产品、食品贸易、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科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13,968.55 | 9,555.88 |
| 负债总计 | 9,568.65 | 7,213.79 |
| 净资产总计 | 4,399.90 | 2,342.09 |
| 利润表科目 | 2022 年 1-12 月 | 2021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16,327.41 | 15,138.09 |
| 利润总额 | 2,296.57 | 747.85 |
| 净利润 | 1,772.51 | 494.94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人“失信被执行人”。

2、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

法定代表人：尹有春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349145688 港元

经营范围：商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科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47,027.89 | 48,418.00 |
| 负债总计 | 1,441.61 | 3,460.69 |
| 净资产总计 | 45,586.28 | 44,957.31 |
| 利润表科目 | 2022 年 1-12 月 | 2021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43,450.43 | 40,472.48 |
| 利润总额 | -514.54 | 510.26 |
| 净利润 | -630.27 | 498.04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人“失信被执行人”。

3、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乡后海村

法定代表人：董娜

成立时间：2003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0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产品及其制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水产品购；农副产品、五交化商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杂品销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科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21,627.19 | 21,160.96 |
| 负债总计 | 24,195.27 | 23,611.40 |
| 净资产总计 | -2,568.08 | -2,450.44 |
| 利润表科目 | 2022 年 1-12 月 | 2021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9,014.66 | 5,635.56 |
| 利润总额 | -117.64 | -931.79 |
| 净利润 | -117.64 | -931.79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人“失信被执行人”。

4、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保税物流园区振港路 3-1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董娜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6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咨询服务（不含专项），水产品、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科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5,559.97 | 5,526.94 |
| 负债总计 | 2,470.67 | 2,448.73 |
| 净资产总计 | 3,089.30 | 3,078.21 |
| 利润表科目 | 2022 年 1-12 月 | 2021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3,200.72 | 4,130.64 |
| 利润总额 | 11.08 | -489.39 |
| 净利润 | 11.08 | -489.39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人“失信被执行人”。

5、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俚岛镇俚岛路 59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

成立时间：2006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水产品、罐头、方便食品加工销售，经营备案范围内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鲜活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科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18,500.67 | 17,774.59 |
| 负债总计 | 4,113.77 | 4,168.59 |
| 净资产总计 | 14,386.90 | 13,606.00 |
| 利润表科目 | 2022 年 1-12 月 | 2021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15,679.58 | 16,710.66 |
| 利润总额 | 1,017.46 | -28.09 |
| 净利润 | 780.91 | -26.05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期限 | 最高担保额度 |
|---|---|---|---|---|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 信用 | 一年 | 1,500 万美元 |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公司 | 信用 | 一年 | 1,500 万美元、15,000 万人民币 |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 信用 | 一年 | 20,000 万人民币 |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信用 | 一年 | |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 信用 | 一年 | 5,000 万人民币 |
| 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 | 三年 | 50,000 万人民币 |
| 獐子岛集团大连轮船有限公司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 | 三年 | 50,000 万人民币 |
| 獐子岛集团大连永盛水产有限公司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 | 三年 | 50,000 万人民币 |
| 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 | 三年 | 50,000 万人民币 |
| 獐子岛集团（荣成）养殖有限公司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 | 三年 | 50,000 万人民币 |
| 獐子岛（大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 | 三年 | 50,000 万人民币 |
| 獐子岛锦达（大连）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 | 三年 | 50,000 万人民币 |

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债权人等以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提供担保有利于保持子公司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经营情况与销售渠道稳定，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以控制的范围，该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3-14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业务情况，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将与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公司相关参股企业发生采购商品、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关联董事张昱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2、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参照市场价 | 5.00 | 0.68 | |
| |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采购商品 | 参照市场价 | 60.00 | 4.11 | 21.62 |
| |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采购商品 | 参照市场价 | 240.00 | 1.08 | 10.34 |
| |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 采购商品 | 参照市场价 | 5.00 | 0.18 | 3.45 |
| | 小计 | | | 310.00 | 6.05 | 35.41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 出售产品 | 参照市场价 | 90.00 | | 167.30 |
| |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出售产品 | 参照市场价 | 15.00 | 1.37 | 1.11 |
| | 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 出售产品 | 参照市场价 | 20.00 | | 6.16 |
| |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 出售产品 | 参照市场价 | 7.00 | 0.82 | 1.56 |
| |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出售产品 | 参照市场价 | 300.00 | | 12.85 |
| | 小计 | | | 432.00 | 2.19 | 188.98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参照市场价 | 24.00 | 5.95 | 6.99 |
| |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 停泊费、接受劳务等 | 参照市场价 | 232.00 | 5.19 | 196.47 |
| |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 取暖费 | 参照市场价 | 2.00 | | 1.20 |
| | 小计 | | | 258.00 | 11.14 | 204.66 |
| 合计 | | | | 1,000.00 | 19.38 | 429.05 |

3、2022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云南阿穆尔鱼子酱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72 | 100.00 | | -97.28% |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告编号：2022-20 |
| | 会泽鲟鱼谷鱼子酱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18.90 | 100.00 | 0.01% | -81.10% | |
| | 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0.34 | | 0.01% | - | |
| | 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3.45 | 10.00 | | -65.52% | |
| | 小计 | | 35.41 | 210.00 | 0.02% | -83.14%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 出售产品 | 167.30 | | 0.08% | - | |
| | 云南阿穆尔鱼子酱有限公司 | 出售产品 | 1.11 | | | - | |
| | 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 出售产品 | 6.16 | 10.00 | | -38.37% | |
| |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 出售产品 | 1.38 | | | - | |
| |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 出售产品 | | 1.00 | | -100.00% | |
| | 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 出售产品 | 0.18 | 1.00 | | -81.62% | |
| | 大连三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出售产品 | 12.85 | | 0.01% | - | |
| | 小计 | | 188.98 | 12.00 | 0.09% | 1474.85%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6.99 | | | - | |
| |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 停泊费 | 173.59 | | 0.10% | - | |
| |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 取暖费 | 1.20 | 2.00 | | -40.00% | |
| |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00 | 5.00 | | -20.00% | |
| | 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6.50 | | | - | |
| | 大连通顺房屋经纪有限公司 | 租赁 | 12.38 | 12.38 | 0.01% | | |
| | 小计 | | 204.66 | 19.38 | 0.12% | 955.99% | |
| 合计 | | | 429.05 | 241.38 | | 77.75%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1、云南阿穆尔鱼子酱有限公司、会泽鲟鱼谷鱼子酱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2、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3、大连三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4、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施服务有限公司、大连通顺房屋经纪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为本公司股东。5、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差异原因主要因实际业务量增减。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差异原因主要因实际业务量增减。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振宇

注册资本：9444.444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鲟鱼养殖、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潭

2022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28,698.42 万元，期末净资产 21,262.9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887.24 万元，净利润 1,299.42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8%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刘明担任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董事长，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阎忠吉担任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董事。

2、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上田学

注册资本：1,974.645 万美元

主营业务：水产品加工、仓储、国际贸易。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 IC-54

2022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23,831.56 万元，期末净资产 14,744.6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 15,116.71 万元，净利润 24.54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

3、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大野浮一

注册资本：90 万美元

主营业务：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及餐饮配送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厨房餐饮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 737 号-3

2022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536.35 万元，期末净资产 270.2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 749.43 万元，净利润 3.34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刘明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4、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威

注册资本：98.5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有资本运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号国资创新大厦

主要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经审计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母公司期末总资产 4,259,126.18 万元，期末净资产 4,000,165.8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169.42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拥有本公司 159,968,900 股股份表决权，占总股本的 22.4956%，为公司控股股东。

5、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邹建

注册资本：9,754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集体资产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开发、销售高效、环保节能型交换装置和动力装置；农业技术研究与开发；海水捕捞。

住所：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2022 年期末总资产 133,315.43 万元，期末净资产 76,503.9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48.62 万元，净利润 28,703.83 万元。（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03%股份。

6、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金显利

注册资本：1,48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集体资产管理业务。

住所：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大耗村

2022 年期末总资产 6,507.66 万元，期末净资产 6,452.4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5.85 万元，净利润 -103.78 万元（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44%股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业务类型确定与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经营业务及客户需求，遵照公开市场原则，与关联方发生少量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付款、结算公平公允，相关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较低，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3-15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獐子岛”）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冷獐子岛”）提供 175.87 万元借款。详见《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出资比例向普冷獐子岛提供 200 万元借款支持。详见《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2）。

（3）上述两笔借款于 2023 年 6 月、7 月到期后，如果普冷獐子岛仍存在资金缺口，向公司提出续借请求，公司拟计划继续提供 175.87 万元和 200 万元借款。同时，公司根据对普冷獐子岛 2023 年度的借款需求预计再增加不超过 725 万元的借款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上述借款事宜。上述借款期限均为 1 年，利率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成本。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将构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普冷獐子岛的财务资助，且公司总裁助理姜玉宝目前任普冷獐子岛董事，上述事项构成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交易的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588053333XF

3、法定代表人：张颖

4、注册资本：19,68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6、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6 日

7、注册地：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物流园区振港路 3-1、3-2、3-3、3-4 号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普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獐子岛持有 25%股权

10、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12.31 经审计 | 2021.12.31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6,895.59 | 27,989.93 |
| 负债总额 | 16,013.56 | 15,062.76 |
| 净资产 | 10,882.03 | 12,927.17 |
| 营业收入 | 3,763.42 | 4,562.91 |
| 净利润 | -2,045.13 | -437.72 |

11、关联关系：公司总裁助理姜玉宝目前任普冷獐子岛董事，公司与普冷獐子岛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1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人“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普冷獐子岛提供为期一年的借款，年利率为 6.08%，用于普冷獐子岛生产经营使用。普冷獐子岛应于借款到期时一次还本付息，借款人应在贷款期限的最后一日当日向贷款人一次性全额偿付贷款本息。协议项下的贷款从逾期之日起，在规定的利率基础上，以逾期金额为依据，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全额支付逾期贷款。

四、本次借款风险防范措施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公司转让普冷獐子岛部分股权而导致其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按协议约定对其原结存的内部往来借款及后续经营用款按剩余持股比例进行借款，从而构成财务资助。普冷獐子岛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普冷獐子岛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上述提供借款有利于普冷獐子岛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